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 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 见

经核查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 政策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,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 映公司资产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> 独立董事: 凌永平、廖宁放、王慧 2023 年 8 月 24 日